## 创志科技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志科技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。因工作人员失误, 部分公告内容错误,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,具体更正内容如下:

更正前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(含6,000 万元),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(含 4,000 万元), 在上述额度 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更正后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(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),投资额度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 (含 4,000 万元),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(含4,000万元)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,其余公告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将加强公告的审核校对,避免再出现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志科技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